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區段徵收工程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公開徵求說明書 10502

一、 計畫緣起

在全球競爭以及機場時代興起的浪潮中，無論是機場城市或航空城在全球產業佈局中，均扮演著運籌樞紐的重要角色。為期透過「經濟發展新藍圖」的全力推動，再創經濟新奇蹟，以達成「活力經濟、永續台灣」的發展願景，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3417 號函核定通過「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其中「桃園國際航空城」為 12 項優先建設之一。

因應桃園航空城之推動與實現，101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啟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並成立「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整合跨部會資源，統籌協調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之規劃、開發及招商等相關事宜。「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首要工作即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目前已陸續於 102 年 3 月 13 日、102 年 4 月 25 日完成申請「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環評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都市計畫亦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審決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桃園航空城計畫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開發計畫，涉及交通規劃、土地開發、都市設計與景觀、基礎公共設施規劃及財務分析等多面向專業整合，桃園市政府期藉由公告甄選機制，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以下簡稱本計畫或本案），期借重專業顧問團隊之專業經驗及計畫管理能力，將未來可預見之變化及風險做適當應變，提前準備公共設施工程推動事宜，俾於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後啟動工程施工作業，以如期如質完成區段徵收作業。

二、計畫目標

- (一)以全球化觀點及國際先進成功案例經驗，擘劃桃園航空城總體開發願景，研提多元化發展策略及重點發展地區開發策略，打造桃園成為亞太地區新興經貿樞紐。
- (二)結合永續規劃及循環經濟理念，創建智慧、綠能、生態、韌性的全新國際城市，發展桃園航空城為自然環境與經濟發展共存共榮的永續城市。
- (三)透過都市設計與景觀綱要規範，形塑整體都市景觀風貌，打造桃園航空城為兼具文化與景觀特色的創意城市。
- (四)發展以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模式，引入土地開發挹注公共建設概念，健全土地開發與公共設施。
- (五)為滿足開發目的，進行全面性整體公共設施規劃，確保桃園航空城開發能滿足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需求。
- (六)負責計畫區外及區內各項毗鄰設施及工程等介面管理整合及協調(如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及跑道、河川整治、機場捷運、捷運綠線、管線單位、排水工程、聯外道路等)。

三、 計畫範圍

3.1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計畫範圍包括行政院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納入現有桃園國際機場、自由貿易港區及其擴建地區(包括第三跑道、機場擴充用地及自由貿易港區周邊地區)、海軍桃園基地及其周邊地區、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路線及車站周邊地區，區域計畫範圍參閱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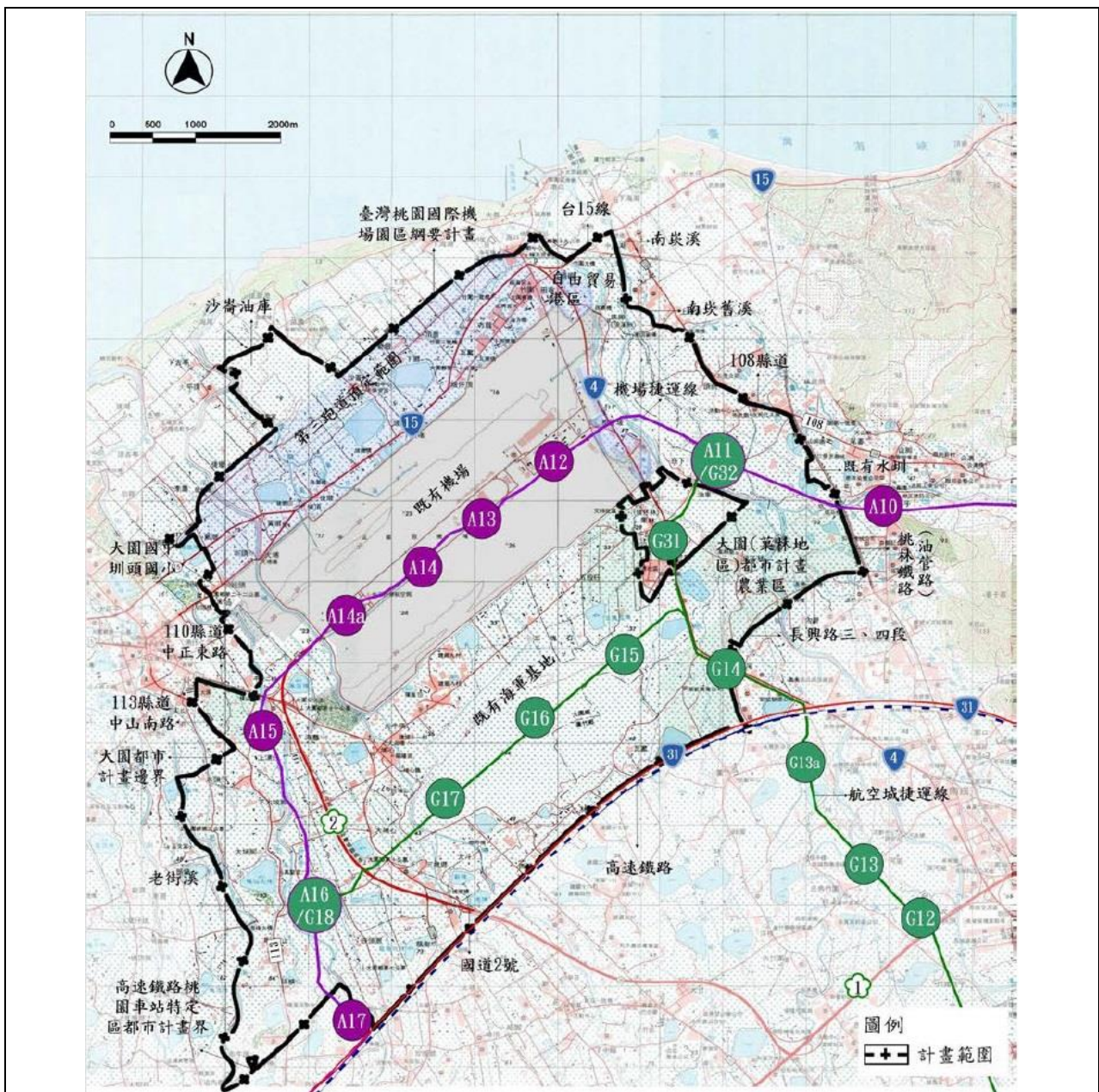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3.2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區段徵收分別以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為開發主體(參閱圖 2)：

(一)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範圍分為二期開發，說明如下：

1. 第一期發展區，優先開闢主要產業發展腹地、機場捷運周邊地區及必要公共設施：

(1) 以臨近現有桃園機場之大園交流道及捷運 A15 車站周邊產業專用區為優先配合之產業發展腹地，推動吸引國際物流配銷相關產業、區域技術服務中心、工商會議及展覽等相關產業，以促進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

(2) 機場捷運通車在即，A11、A15、A16 車站周邊地區及沿線土地配合優先開發。

(3) 必要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包括污水處理廠用地、機關用地、高速公路國一甲、1-1-60 園林道路。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面積約 1,16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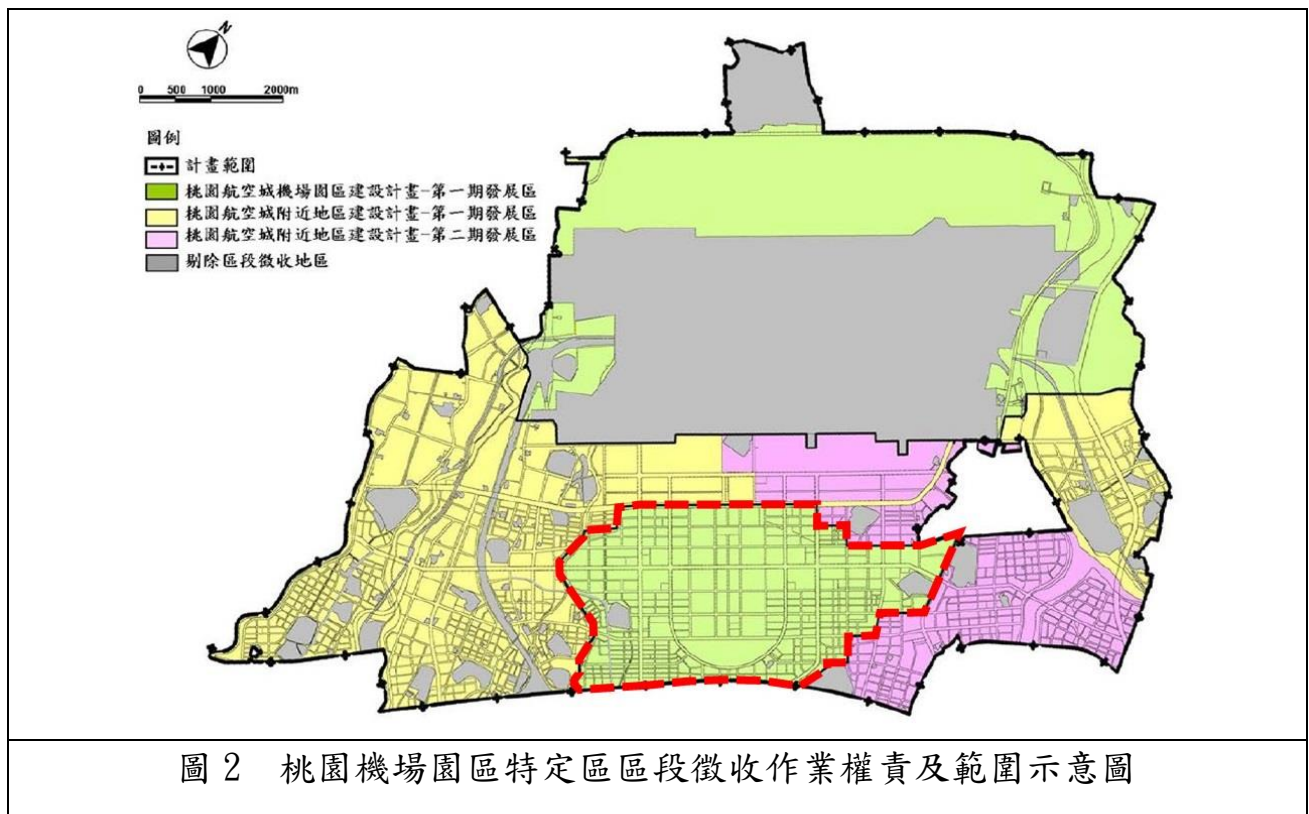
2. 第二期發展區，為機場南側產業專用區、南崁溪及交通部辦理範圍所夾地區，規劃為附近地區第二期發展區，面積約 514 公頃。第二期發展區於附近地區第一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之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 60%以上，始可啟動。

(二)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採一期開發，說明如下：機場園區之主要核心在於取得第三跑道、航廈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以創造機場客貨運輸便捷中心，吸引相關產業在其周邊群聚發展。考量第三跑道獨立起降應使機場專用區與自由貿易港區無縫接合，健全機場整體運作功能，故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採一期開發，將機場專用區與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效益最大化，以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發展需求，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區段徵收面積約 1,481 公頃，其中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約 644 公頃。

3.3 服務範疇

區段徵收範圍係以計畫範圍扣除下列不納入區段徵收地區(包含依現況劃設、保留或已完成開發之使用分區、已取得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第一種及第一之一種住宅區用地等)，採區段徵收方式推動開發，面積約 3,155 公頃；依需用土地人之興辦事業目的，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主辦開發面積分別為 1,674 公頃、644 公頃(含海軍基地)，為使整體開發規劃內容之一致性與合宜性，交通部主辦開發之既有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範圍(圖 2 紅色虛線範圍)委由桃園市政府代為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故本案之服務範圍為：桃園市政府主辦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區(約 1,674 公頃)及交通部主辦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約 644 公頃)之先期規劃。

備註：上述服務範圍內容及面積，依內政部都委會「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書」內容為準。惟其面積與範圍仍應配合國家政策方向及實際指定範圍為準。



— ■ — 委託先期規劃範圍

四、 計畫執行預定期程

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目前都市計畫已審定，預計於民國 104 年起辦理區段徵收前置作業，預定於民國 114 年完成區段徵收整體作業。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期程參閱「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整體開發預定期程規劃」(如後附表)。按計畫委託服務性質，本計畫於合約生效後啟動公共設施工程規劃作業並提供所需諮詢服務。

備註：上述「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整體開發預定期程規劃」僅供參考，期程規劃仍應配合國家政策方向、都市計畫核定結果及相關作業實際期程調整。

五、 上位計畫

- (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交通部，100年4月11日核定)
- (二) 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內政部，102年5月)。
- (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2次會議審定版)，內政部(103年10月)。
- (四) 桃園航空城總體發展策略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總結成果報告書，ARUP(桃園市政府委託)(2014年9月)。
- (五) 桃園航空城水域河廊整體環境及水資源整合規劃，本府水務局(成果報告)。
- (六) 桃園國際航空城大眾運輸暨道路系統整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本府交通局(成果報告)。

六、 服務項目、工作內容預期成果

本採購案之服務內容，主要執行計畫範圍內「區段徵收工程先期規劃」等工作事項，結合永續及循環經濟理念，建構智慧、綠能、生態、韌性發展四合一指標國際城市。

此外，本計畫涉及多面向專業整合，必須借重專業顧問團隊之專業經驗及計畫管理能力，規劃期間必須整合協調計畫區內及區外各項重大建設(如機場第三航廈及跑道、河川整治、桃園機場捷運、捷運綠線、管線單位、排水工程及聯外道路等)，並提出多樣性的工程發包策略(如傳統發包、BOT、統包、設定地上權或其他特殊需求工程等)。

最後，本案期望藉由專業顧問團隊各領域專業經驗及技術，將新技術、新工法引入、整合納入各項規劃設計及施工準則，將「價值工程」概念納入本計畫中，降低開發成本，提昇整體工程效益，為下一代打造一個值得引以為傲的航空城。

本案服務項目、工作內容預期成果(至少包括)說明如下：

項次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至少包括)	預期成果(至少包括)
(一)	規劃	提供本工程之規劃，內容如下	1. 規劃期中報告
1	現址補充調查與說明		(1) 現址補充調查與說明報告。
1.1	補充測量調查	1. 本工作項目、內容及範圍應滿足所有為達成本計畫所應履行之服務，測量成果應足數細部設計及施工放樣需求，相關費用皆已包含於契約項目內，廠商不得要求加價。 2. 補充測量調查成果，廠商應適時點、移交予細部設計廠商及施工廠商，確保測量成果完整且一致的延續傳承。廠商點、移交前應妥善維護控制點，若有異動或遺失應依規定複測。 3. 各階段測量成果報告及建議分析，應經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少包括測量說明檔、原始觀測資料檔、測算資料檔、地形圖檔(需規範測量比例)等，除書面資料外，須另提供規定格式之電子檔及影像檔，以利整合及匯入。	(2) 重大計劃及上位計畫研析報告。 (3) 規劃構想。 2. 規劃期末報告 (1) 規劃圖說。 (2) 工程計畫書。 3. 規劃報告定稿

項次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至少包括)	預期成果(至少包括)
1.2	地質及土壤調查、鑽探及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質及土壤調查、鑽探及試驗，所有鑽探均應有完整之記錄。 2. 本工作項目、內容及範圍應滿足所有為達成本計畫所應履行之服務，調查及鑽探(實地每10公頃至少鑽探1孔，各孔鑽探深度預估為15M以上，倘鑽孔深度未達15M，惟已達岩盤或卵礫石層，至少須再鑽入1.5~3公尺，前敘數量為最低要求，廠商應以規劃設計之實際需求辦理鑽探工作，倘須增加數量、深度，廠商應本於規劃單位之職責予以增作，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不另增補)成果應足數基本與細部設計及施工參數需求，相關費用皆已包含於契約項目內，廠商不得要求加價。並應運用地球物理技術及基地週遭資料收集，來彌補提升鑽探資料的準確性。 3. 各階段鑽探成果報告及建議分析，應經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4. 至少應記述下列各項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鑽孔開始及完成之日期、時間、氣候。 B. 孔號及完成後之孔位、孔口標高。 C. 斜孔方位及傾角。 D. 所使用之機具及方法。 E. 承包商名稱及工作人員姓名。 (2) 技術性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地下水位記錄時間及水位變化情形。 B. 採樣方法、採樣起訖深度、層次變化、各層目視分類(統一土壤分類法)，顏色及軟硬程度、岩心提取率、風化程度等 C. 套管內外徑及管底深度。 D. 各層標準貫入N值。 E. 每次所鑽探深度後，含礫石百分率，岩級指數，取土心當時之狀態及分類。 F. 鑽孔須有用水量、迴水率及迴水顏色等。 G. 鑽機操作情形，包括所遇困難，特殊 	

項次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至少包括)	預期成果(至少包括)
		<p>事故等。</p> <p>5. 除書面資料外，須另提供規定格式之電子檔及影像檔，以利整合及匯入。</p>	
1.3	公共設施地上及地下管線調查	<p>1. 調查公共設施地上、地下管線、設備與設施等分析作業補充調查與說明。</p> <p>2. 本工作項目、內容及範圍，應滿足所有為達成本計畫所應履行之服務，並提出公共設施(含地下管線)調查及遷移規劃報告。與外單位審查、協調及確認之相關圖說及文件，應保存協調歷程及最終核准文件並整理成冊附於報告內，相關費用(含試挖)皆已包含於契約項目內，廠商不得要求加價</p>	
2	重大計畫及上位計畫補充、分析與評估	中央各部會及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辦理與本案有關重大計畫及上位計畫補充、分析與評估，並蒐集至少國內外3個具指標性之大型區段徵收、新市鎮開發工程的招標文件及設計文件等相關資料供機關參考。	
3	製作規劃圖說	製作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詳附件)	
3.1	整地工程	依相關規定檢討區內外道路配置、土方挖填、防洪排水、剔除區及其他開發需求等進行整地規劃。	
3.2	道路工程	依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全區道路平縱斷面幾何線形配置，並配合本府交通局交通運輸規劃配置道路橫斷面等。	
3.3	排水防洪工程	配合本府水務局水域河廊整體環境及水資源整合規劃辦理。	
3.4	橋梁工程、大地工程及邊坡保護工程	依相關規範辦理區內橋梁、大地、邊坡保護等工程規劃。	
3.5	公共管線配置	依人口密度與都市計畫進行開發區內資訊、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雨污下水管道及共同管道等管線系統之規劃。	
3.6	公園、廣場、景觀工程、植栽工程	全區意象塑造與區內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等主題構想及景觀植栽規劃，並依地形、地貌、地勢評估公園綠地臨時滯洪規劃。	
3.7	智慧、綠能、生態、韌性城市	規劃成果必須結合智慧、綠能、循環經濟、生態、韌性發展內涵且提出分級評估並加入BIM規劃。	

項次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至少包括)	預期成果(至少包括)
	規劃內涵		
3.8	施政亮點建議	依據開發期程及計畫分別提出施政亮點規劃及建議並加入機關指定範圍之民生基本設計。	
3.9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計畫建議	提供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建設及公有建築計畫建議	
4	製作工程計畫書		
4.1	工程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及審核標準研訂	1. 參酌相關法規、準則、報告、設計依據及標準之最新版本，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準則、規範等級及審核標準研訂。 2. 規範準則不能與國家法規及規範抵觸，如廠商認為綱要規範及準則有必要與任何規範衝突者，廠商須提報請機關裁定。	
4.2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處理規劃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廢棄物儲存、清運、處理等需求進行初步規劃。	
4.3	工程分標與經費概算	就規劃成果，辦理公共設施工程之分標與經費概算，並研擬各階段作業所需成本及初步建議。	
4.4	工程計畫期程	針對計畫區內工程期程，建議辦理各項發包、土石方處理等期程規劃。	
5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初步規劃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初步規劃。	
6	規劃報告	包含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定稿	
(二)	採購招標作業文件之準備及協助	1. 配合機關須需求辦理與航空城相關招標作業及文件準備、採購契約文件製作及協助。 2. 廠商對上述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應履行之服務，應確認已納入招標需求書籍契約內，若因造成異議或要求變更設計，所有對機關之損失依服務契約相關規定由廠商負責，除非廠商可證明該爭議或瑕疵不可歸責於廠商。	採購招標作業文件
(三)	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1. 依據本案報告成果，辦理約 150 人出席之研討會至少 1 場，其時間、場地、餐飲、設備及研討會內容(包含主題、講者、邀請人員、會議資料及邀請函製作等)均須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成果報告

項次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至少包括)	預期成果(至少包括)
		2. 針對本案各工程相關單位辦理約 50 人出席之教育訓練至少 2 場，其時間、場地、餐飲、設備及研討會內容(包含主題、講者、邀請人員、會議資料及邀請函製作等)均須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3. 上開場地、餐飲、設備、邀請函、會議資料及講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廠商不得要求加價。	
(四)	配合區段徵收期程辦理修正	在履約期限內須配合航空城計畫核定辦理成果修正。	
(五)	臨時交辦事項	與本案有關各項臨時交辦事項(包含簡報製作、資料查詢彙整、議題代擬與回覆、配合機關辦理或參加會勘及會議等)	

服務內容補充說明

1. 廠商服務範圍應統籌並涵蓋所有土木、結構、大地、水利、都市計畫、地政、交通、測量、營管、建築、景觀、水電、環工等專業項目，本文件規定與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內所要求之其他服務互為補充，所有費用均已包括在本契約相關計價項目內。
2. 本案應考量開發的特性，必要時應製作及備妥開發工程相關文件，並負責取得相關許可。
3. 廠商皆須逐項列出計畫範圍內依相關法規應完成之項目，如有不足（如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都市計畫檢討及中長程計畫報中央核定等）者，除可納入基本及細部設計廠商的服務範圍者外，皆屬本廠商之服務範圍；然納入基本及細部設計廠商服務範圍的項目，須由機關核准後再予納入。
4. 廠商對於中央各部會及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為完成本計畫案需求，經機關指示之要求納入服務範圍，應協助機關完成。
5. 廠商須以整體性來統籌計畫，並負責所有介面協調工作，如與該區之廠商間有不同意見，則須提送相關處理過程及處理意見予機關作最後決定，廠商不得以機關最終裁定作為任何脫責或求償的藉口。

6. 廠商所提之本計畫生命週期提送人力配置及時程管控計畫予機關核定，並以網狀圖及甘特圖之圖表來顯示預估與實際之差異，未經機關同意不能變更。
7. 廠商核准或經機關核准僱用外籍專業顧問，應於該外籍顧問預訂抵達臺灣之日以前，先行通知機關。若因顧問之外籍工作人員健康原因須撤換，或機關書面認定外籍工作人員須撤換，廠商應負擔遣返及更換該等人員所需之費用。
8. 工程內容含括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之道路、橋樑、溝渠、雨污水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相關規劃成果應配合相關法規(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辦理。

七、 工作人員組織架構

7.1 通則

1. 為有效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應成立一個有效率之組織，提供相當人數且符合下列資歷之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之人數、資歷及派駐期間均應詳載於「執行服務報告書」，另上述人員進駐時機及人力規劃詳細填列並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經機關審查通過執行。本機關得視工作推動需要，隨時與得標廠商協調調整工作人員之人數，得標廠商應依協調結果辦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或價金。
2. 履約階段，廠商應依照經機關同意之人員組織計畫建立服務組織架構，服務組織架構內之人員須為投標廠商及共同投標廠商所屬人員(顧問團除外)。

7.2 服務組織架構

1. 計畫主持人

- (1) 負責工作要項:為本計畫之總管理者，應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及整合之能力與充分之專業資歷，全權代表廠商，全程執行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代表廠商接受相關諮詢及工作指示、代表廠商參加相關工作及協調會議及負責協調整合並妥當管理其服務工作進度、文件提送及修正、服務人員派遣以及申請計價等事宜。
- (2) 資歷要求:具備大學(含以上)學歷及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資格，具有土木工程或土地整體開發工程(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相關規劃、設計或施工 20 年以上年資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相關經歷。

2. 專案經理

- (1) 至少 1 名。

- (2) 負責工作要項：
- A. 負責機關接洽窗口聯繫、交辦事項等業務。
 - B. 負責技術整合及顧問服務。
 - C. 負責安排適當之人員參加本計畫相關之各種技術協調、澄清及研討會議。
 - D. 負責與各專業技術顧問人員合作，整合各系統間之介面需求。
 - E. 妥當管理各專業項目之服務工作進度、文件提送及修正、服務人員出勤等事宜
- (3) 具備大學(含以上)學歷，具有土木工程或土地整體開發工程(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相關規劃、設計或施工 15 年以上年資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相關經歷。
3. 該計畫主持人及專案經理應於開工通知後 5 天內到任執行業務，計畫主持人請假期間應授權專案總經理代表其執行工作，其餘如專案總經理、專案經理等亦應指定代理人。
4. 工作組織人數及資歷應至少符合下列說明：
- (1) 專案工程師，應具備專科(含以上)學歷，且具有土木、建築、都市計畫、景觀、水利、地政或土地整體開發工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相關規劃、設計或施工至少10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經歷。應指派其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1人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
 - (2) 工程師，應具備專科(含以上)學歷，且具有土木、建築或土地整體開發工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相關規劃、設計或施工至少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經歷。
 - (3) 組織人員經機關核定後，工作人員應於5日內到任進行契約履行事宜。
5. 廠商應提送其組織架構細節予機關審查，提送內容應包括所有成員責任

與權限組織表、主要專業工作人員履歷及人力配置數量與時程。

6. 履約期間廠商廠商應提供至少 2 名外語(英語)能力佳之人員名單，須能與外籍人士流利對答、以外語(英語)進行工程導覽與解說、外語簡報及外語會議資料準備等。

八、 文件提送與審查

9.1 廠商提送之文件

廠商提送之成果，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文撰寫，如有必要應以中英文並列方式處理或提送中譯本。

9.2 執行服務報告書

1. 執行服務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目：

- (1) 概述本服務案之認知與服務理念。
- (2) 組織架構與動員計畫。
- (3) 重要里程碑、預定進度表及廠商所應提送之文件預定進度及期程(包含會議紀錄、定期報告之格式、份數及提送時機)。
- (4) 初步分期分區規劃構想
- (5) 就履約工作內容提出工作計畫、方法及期程。
- (6) 現址補充調查工作執行計畫及期程。
- (7)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實施簽證執行計畫。
- (8) 與其他機關(單位)需協調之項目及時程提出詳細說明
- (9) 其他

9.3 廠商應履行之報告義務：

1. 雙週工作報告

廠商須於機關指定日起每 2 週，提出雙週工作報告 1 式 10 份，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詳述前 2 週進行之工作項目及交辦或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2) 未來 2 週預訂工作項目與時程。
- (3) 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2. 月工作報告

廠商須於決標後次月起每月 3 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提出前

1 個月之計畫執行日誌 2 份、月工作報告 1 式 10 份及其電子檔送交機關審核。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前1個月進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提出廠商前1個月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出勤月報表，並經專案經理簽認。出勤月報表內容至少包括人員參與工作項目與當月工作時數。機關對於出勤月報表有疑問之內容，應退回由廠商於7日內完成澄清。
- (2) 當月人員預訂工作項目與時程。
- (3)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 (4) 人員之動員計畫與實際動員狀況之比較。
- (5) 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 (6) 實際進度落後機關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累計進度絕對值）5%時，應提出解決措施及趕工計畫。

3. 特別報告

廠商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本案各項計畫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廠商違約、人民陳情、突發意外事件、異常現象、執行困難處等機關應負責之事項及其他與機關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機關要求時，應即向機關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4. 結案報告

廠商完成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履約工作項目、執行過程及成果、資料移交清冊等）提送機關審核。

5. 建檔與紀錄

- (1) 各項工作成果(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及文書檔案之建檔。
- (2)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或照片、工程大事紀等工作紀錄)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

配合工作報表及結案報告提出。

6. 出席相關會議

廠商應配合工作期程及機關要求，出席與本案有關之相關會議(如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行政院桃園航空城專案小組等)密切配合討論，並辦理會議資料準備，製作、分發及保存各項會議紀錄、報告、備忘錄及服務期間各項相關文件等。以取得最新資料作為規劃設計及履約參考，避免規劃設計方向偏離，若有必要，廠商應隨時提出，安排會議討論。

7. 本案雙週工作報告、月工作報告、特別報告及配合機關要求出席與本案有關之相關重要會議，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需親自到場與會說明，如未經機關同意，不得無故缺席。

8. 機關可依計畫執行進度調整各工作報告之時間、地點及報告方式。

9. 文件及圖說之提送與審查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提送各項工作成果、文件、圖說及報告，機關應於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查。除另有規定或機關指定期限外，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審查意見後 7 日曆天內完成修正並提送機關。成果報告及審查之簡報資料，必要之說明圖面部分應以彩色印製，以利審議作業進行

10. 查詢報告

廠商應隨時依機關指示，將機關所欲查詢或統整之事項於機關要求時限內告知機關，或將其所持有與本服務有關之圖說、規範、紀錄及文書等供機關查閱。

11. 現場勘查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指派富有經驗之工程師赴現場勘查並蒐集分析作業所需資料，期間並應配合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需求會同踏勘。

12. 廠商對投標廠商所提各項技術文件，應進行審查及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供機關參考，所有資料均需依規定辦理保密。

13. 上述報告所產生之費用皆已涵蓋於契約總價內，不另列計價項目。

九、 送審文件

10.1 送審文件

1. 廠商應提送下列數量之工作成果予機關，並依機關需求裝訂及包裝：

- (1) 執行服務報告書20份。
- (2) 規劃期中報告30份。
- (3) 規劃期末報告及其英文版各30份。
- (4) 規劃報告定稿及其英文版各50份。

2. 其他報告

其它相關文件或報告數量依機關的指示提送。

3. 上述報告均應含電子檔一併送至機關(包含廠商簽署及用印)。

10.2 送審時程

廠商對下列主要文件提送時程如下(下列天數不含審查期間)，如機關要求修正，廠商應於機關限期前提送，如未能於下列所規定之時程內提送，機關將依契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1. 執行服務報告書：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
2. 規劃期中報告：執行服務報告書審核通過日起 180 日曆天內提送。
3. 規劃期末報告：規劃期中報告審核通過日起 120 日曆天內提送。
4. 規劃報告定稿：規劃期末報告審核通過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
5. 採購招標作業文件：自機關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
6. 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成果報告：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結束 30 日曆天內提送。
7. 廠商應以上述送審時程為基礎，於執行服務報告書詳列各項作業里程碑及期程，經機關同意並核定後據以執行。
8. 機關可視政策需求與廠商另行議定成果提送及服務費用請領方式。
9. 其餘報告依機關核定之執行服務報告書期程或由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

基礎公共設施加入智慧、綠色、循環經濟構想

公共設施項目	目標	工作內容
道路、橋梁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全區道路、橋梁平縱斷面幾何線形配置，並配合本府交通局交通運輸規劃配置道路橫斷面等。 共同管道：依人口密度與都市計畫進行開發區內資訊、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雨污下水管道及共同管道等管線系統之規劃。 自行車道動線規劃，以安全、連續並串聯公園、埤塘、捷運、公車站、河川等提供通勤、休憩及觀光使用。
	防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道路寬度規劃具有防救災避難功能(如:40公尺以上道路為緊急避難/25公尺為救援輸送/20公尺以下為避難輔助等)，災時可確實引導民眾至就近之公共空間避難，另道路下方可規劃停車與避難之多功能空間。 以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建物，人車分離，確保人行通道網絡連貫性，減少人車爭道情形。
	智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大眾運輸系統優先號誌與即時訊息系統。 規劃智慧交通系統設施及交通控制中心，整合路側設備(攝影機、資訊可辨識標誌、車輛偵測設備等)及資通訊整合服務(提供即時交通、停車、公共運輸班次等動態資訊)。 整合路燈系統：廣播、監視、辨識、環境監測系統(如空氣品質、溫濕度、風力偵測等)，連接至控制中心統一管理及訊息發布。 規劃整合站牌、候車亭，以公布即時資訊、定位、路線規劃，及公共設施接駁查詢等功能。 規劃分隔島之草花及行道樹植栽，具有自動澆灌功能(水源利用中水系統)，並由控制中心統一管理。 依橋梁生命週期各階段(規劃、設計、施工、維護與拆除)，進行智慧化安全監測(如:應變計、應力計、荷重計、橋墩傾斜計、橋墩沈陷計、水位計、水壓計等)。
	綠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低碳交通(包括自行車、電動車、電動公車、單軌、輕軌及捷運等)路線、場站、停車需求納入規劃，並評估建置公共自行車及租賃系統之可行性(參考臺北U-Bike)。 增加道路綠覆及透水面積(海綿道路、LID技術等)，串連道路、人行道、公園、埤塘、滯洪沉砂池、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達成保水、透水、含養水資源目標。 街燈採用LED低耗能燈泡，減少電力需求。 建構綠色廊道網絡，寬度30公尺以上道路之中央分隔島或人行步道種植大型喬木及複層式植被，串聯公園、綠地、埤塘及開放空間等，塑造都市生態網絡。

公共設施項目	目標	工作內容
	循環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中水系統(利用雨水收集、埤塘等水資源，達成循環利用目標，所需管線可整合於共同管道)，可供植栽澆灌、景觀水池、民生洗滌等使用。 2. 燈桿規劃結合太陽能(版)供電之可行性。 3. 規劃道路養護可合宜使用回收材料，並兼顧耐用、安全及循環使用目標。 4. 公共建設導入碳足跡計算，達成公共設施開發零(低)碳目標，並嘗試申請國際認證。 5. 協調既有、在建及規劃中道路之建置優先順序，避免重複建設。
溝渠、雨汙水下水管道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水務局水域河廊整體環境及水資源整合規劃辦理。 2. 規劃目標：治水、利水、活水、親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治水:建構高韌性防災之智慧城市。 (二)利水:強化城市供水彈性調度，滿足用水安全。 (三)活水:活化航空城之水循環，提升水體健康。 (四)親水:塑造與城市－河廊埤塘－生態環境友善之水環境。 3. 灌溉用溝渠與一般雨汙水溝渠(或管道)獨立分離，確保灌溉用水單一潔淨。
	防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既有埤塘分區滯洪防災。 2.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規劃標準提升，洪水不溢堤，瞬時暴雨順利排出。 3. 導入「低衝擊開發(LID)」原則，平時含養水源，災時控制流量、流速，避免集中逕流致災。
	智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埤塘滯洪及水資源整體運作規劃，導入水利署水庫操作準則及系統(所需管線可整合於共同管道)。 2.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監控水情系統及淹水模擬，連接至控制中心統一管理及訊息發布。
	綠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設施用地下方(或合適地點)設置雨水儲留設施，收集儲存配合埤塘水蓄水資源，非人體直接使用優先採用再生水或雨水回收系統。 2. 建築基地活水規劃採「雨水回收利用」、「廢污水活化再利用」及「污水處理改善」等措施。 3. 大型(下游端)溝渠導入親水、生態、景觀概念，溝渠結構(壁體)體規劃使用自然材質(石材等)，營造多孔隙生態環境。

公共設施項目	目標	工作內容
	循環經濟	<p>1. 建立二元供水系統，降雨逕流、污水再生水納入收集範圍，以增加埤塘水源操作之水源量。</p> <div data-bbox="555 434 1262 64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二元供水] --> B[自來水] A --> C[中水] B --> D[灌溉用水] B --> E[再生水] C --> E C --> F[雨水貯留]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元供水系統圖</p>
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	一般	<p>1. 配合城市公園區位，提供分區協同之公園機能，搭配各區環境進行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等主題，進行複層式景觀植栽規劃。</p> <p>2. 依地形、地貌、地勢、排水、既有生態、景觀及環境資源等條件，規劃設計公園綠地內容，形成平衡協調之城市社區生態活動空間支援，且結合城市整體智慧網絡(溝渠、埤塘、中水、排水等)，達成機能加值之公園環境。</p>
	防災	<p>1. 結合城市排水，提供臨時滯洪空間。</p> <p>2. 利用公園廣場、綠地等開放空間，提供城市緊急災害應變及安置之空間，並預先將基本維生管線留設完妥。</p>
	智慧	<p>1. 公園照明規劃自動化、遠端啟閉功能，整合廣播、監視、辨識、環境監測系統(如空氣品質、溫濕度、風力偵測等)，連接至控制中心統一管理及訊息發布。</p> <p>2. 公園植栽養護規劃自動澆灌功能(水源可利用中水系統)，並由控制中心統一管理。</p> <p>3. 公園綠地防災空間結合智慧網絡(溝渠、埤塘、中水、排水等)，增加公園之城市防災效能。</p>
	綠色	<p>1. 公園綠地均有一定比例之綠覆率、複層綠化量，結合既有埤塘、溝渠營造綠色生態親水空間，提供優質公共休閒空間。</p> <p>2. 增加公園綠覆及透水面積(LID 技術等)，串連道路、人行道、公園、埤塘、滯洪沉砂池、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達成保水、透水、含養水資源目標。</p> <p>3. 公園照明採用 LED 低耗能燈泡，減少電力需求。</p>
	循環經濟	<p>1. 部分設施之材質與設計型式，可利用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並兼顧耐用、安全及循環使用目標。</p> <p>2. 照明、廣場平臺、雨遮、管理中心、公共廁所等設施，結合太陽能板，提供再生能源，減少電力使用。</p> <p>3. 評估大型公園綠地規劃部分面積可結合民眾參與及社區認養，設置城市農場。</p> <p>4. 城市農場之收益，可支用於公園維護管理經費(如水電費、植栽養護、公設遊具修繕等)。</p>